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14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骏耀劳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卫军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，身份证号码为 432326 5114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BXKMG83W

住所：安化县滔溪镇滔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楼 102 号房

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，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擅自动工占用滔溪镇滔东社区土地 1158 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耕地 256 平方米，林地 721 平方米，交通运输用地 37 平方米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06 平方米，其他土地 38 平方米）修建门楼、凉亭和桥墩等相关设施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2 条第 3 款、第 37 条、第 44 条第 1 款的规定，该宗地不符合滔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—2020 年）（2016 年调整完善方案），属占耕地为一般耕地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6. 租地合同。

我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滔告[2023] 1 号）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77 条、第 83 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57 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 55 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 1158 m² 土地，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1. 限你单位在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1158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

2. 对非法占用耕地 256 平方米，按 410 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104960 元；对非法占用的林地 721 平方米，交通运输用地 37 平方米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06 平方米，其他土地 38 平方米，按 210 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189420 元。共计罚款额为 29438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1158 m² 土地，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1158 平方米土地上修建的建构筑物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

72 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1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2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夏勇、李欣荣

电 话：13973736788、13875387698

地 址：滔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2023 年 3 月 16 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 “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。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。

第五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下列标准执行：

（二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。